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律政司刑事檢控科就處理性罪行案件受害人的現行措施

事務委員會秘書處早前向律政司及相關部門轉達了一位委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的信函，本文件提供律政司方面的相關資料。

2. 律政司及檢控人員致力向受害者及證人提供最佳的服務，並給予最大的支持。刑事司法制度要有成效，受害者及證人擔當着關鍵的角色。檢控人員須讓受害者及證人知道，在整個檢控過程中會尊重、體諒和顧及他們的感受。檢控人員應體恤受害者及證人的憂慮，並採取相應的實際步驟改進向他們所提供的服務。律政司承諾會與刑事司法體系內的其他機構緊密聯絡，以確保受害者及證人的利益。

3. 檢控政策及策略的重心，是給予受害者及證人恰當的照顧及對待。凡涉及性罪行的案件均交由專責這類案件的資深檢控人員處理。

4. 所有檢控人員均致力履行下述文件所宣示的原則及常規：

- (a) 《檢控政策及常規》；
- (b) 《罪行受害者約章》；
- (c) 《對待受害者及證人的陳述書》；
- (d) 《檢控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政策》；
- (e) 關於罪行受害者及證人的處理程序及待遇的定期法律通告。

5. 在刑事司法過程的各個階段，受害者及證人所享有的私隱權和保密權都會受到尊重。

6. 為保護性罪行案件受害者及證人的私隱權和處理他們所受的心理影響，檢控人員會採取下文所述的措施。

(a) **在案件審訊前**，檢控人員會考慮證人是否有絕對必要出庭，並確保只會傳召為證明有關控罪所必需的證人出庭作供。為協助證人，在實際可行及／或有需要的情況下，檢控人員會：

- (i) 尋求加快處理案件，尤其是涉及兒童或其他易受傷害證人的案件。如果案件涉及易受傷害證人，檢控人員有責任提醒法庭，《實務指示 9.5〈藉電視直播聯繫方式提取的證據或錄影的證供〉》規定這類案件應獲優先排期處理。
- (ii) 要求法庭盡量安排在方便證人的日期進行審訊；
- (iii) 要求警方在審訊前安排兒童或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證人到訪法庭；
- (iv) 要求法庭准許以屏障遮蔽在庭上作供的證人，以免證人與被告有目光接觸；
- (v) 向法庭申請使用雙向閉路電視，使證人在法庭外通過電視聯繫方式向法庭作供；
- (vi) 如有需要，向法庭申請作出命令，把性罪行受害人以外的其他證人的身分保密(性罪行受害人的身分已受《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156 條保護)；
- (vii) 向法庭申請作出言論禁止令；
- (viii) 要求法庭進行非公開法庭聆訊。

(b) **在案件審訊時**，檢控人員會：

- (i) 盡力安排把證人出庭作證的等候時間減至最短；
- (ii) 設法確保受害者及證人的個人資料(例如地址、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不會在不必要的情況下，在法庭上披露；
- (iii) 對辯方具侮辱性、侵擾程度不合理或咄咄逼人的盤問提出反對；
- (iv) 在適當時候，要求法庭讓已作證或再沒有需要作證的證人離開法庭。

- (c) 在被告定罪後／判刑時，受害者如果因被告的犯罪行為而遭受傷害或財物損失，檢控人員會：
 - (i) 確保法庭知悉有關罪行所造成的後果，並在適當時要求法庭取得受害者的最新醫學報告或其他相關報告；
 - (ii) 就有關傷害對受害者所造成的影響向法庭提供最新的事實資料；
 - (iii) 在適當情況下，向法庭申請補償令及／或復還財產令。
- (d) 如案件進入上訴階段，代表控方出庭的律師會繼續採取措施，以確保受害者的身分得以保密，以及不會在公開法庭或在法庭宣告的判決或發下的判詞中提及。

律政司
2013 年 3 月